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28號

聲請人 蔡政璜（即蔡王閃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相對人 王麗鴻

蔡淑敏

蔡淑津

蔡仁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2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惟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同法第8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訴訟當事人為連帶債務人者，其訴訟費用既應連帶負擔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必全體當事人均無資力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05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資力之有無，應就當事人本人決之。又在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死亡而由繼承人承受訴訟者，該繼承人已繼為當事人。是以倘訴訟救助之聲請人於法院裁定前死亡，並已由繼承人依法承受訴訟者，則訴訟救助之准否，自應以該承受訴訟人之資力狀況為斷。另曾繳納裁判費之聲請人，倘不能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之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時，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被繼承人蔡王閃與聲請人共同對相對人提起
02 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52號
03 判決（下稱本案訴訟）駁回原告之訴，蔡王閃及聲請人均提
04 起上訴，由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24號受理在案，蔡王閃並
05 以其遭拘禁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蔡
06 王閃嗣於上訴後之民國112年6月6日死亡，本院已裁定命聲
07 請人承受訴訟在案（見本院卷第45-46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8 本件有無訴訟救助之事由，自應視聲請人是否為無資力
09 而定。惟聲請人未釋明有何因無資力無法支出訴訟費用之情
10 事，亦未提出法院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缺乏經濟信
11 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法院即無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資力或定
12 期命其補正之必要。且蔡王閃與聲請人曾於111年2月11日繳
13 納本案訴訟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等情，經本院調閱本案訴
14 訟卷宗查明無訛（見本案訴訟原審審訴卷第80頁）。聲請人
15 既曾繳納裁判費，就其於訴訟進行之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
16 遷之情事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釋明，自無從認聲請人無
17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18 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20 民事第六庭

21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

22 法 官 黃悅璇

23 法 官 徐彩芳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27 書記官 王紀芸